（上接54版）

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静亚

2026年4月24日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刘亚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领会新《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刘亚丕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兰州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材料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兰州大学物理系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在浙江大学材化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2002年9月至今在中国计量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工作，任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腾达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4	2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2个议题。主要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协助董事会制定和完善下一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7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0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计划、内控报告等事项；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不包含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亚丕

2026年4月24日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竺浩兴）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领会新《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竺浩兴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金策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浙江正甫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康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浙江康辰（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主任；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浙江和义观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4	2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26个议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利用自己法律专业优势，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7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0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计划、内控报告等事项；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不包含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竺浩兴

2026年4月24日

（上接55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5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31.5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3,309.78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以上程序和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65.6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528.59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5,528.59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3,498.59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343,800.61元，母公司净利润229,920,892.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992,089.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0,513,507.45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分配利润76,493,253.98元，加上2025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8,562,666.94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79,511,723.8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588,409,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分配现金117,681,929.20元。本次预计分配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75%。

如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681,929.20	76,493,253.98	76,493,253.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343,800.61	203,907,157.98	310,697,786.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50,079,872.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9,511,723.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668,43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7,982,915.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0,668,437.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王中营先生、薛亚辉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吉凯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8,500万元（含税），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原吉凯恩	气缸套、制动鼓	1,878.79	不超过2,500万元	0.66%	621.21	巨潮资讯网2025年4月25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5-0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原吉凯恩	气缸套、保温垫、服务费、加工费、材料等	4,339.24	不超过6,000万元	1.11%	1,660.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年度公司与中原吉凯恩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营企业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59%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吉凯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收购联营企业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5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31日，上述交易正式完成交割，中原吉凯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向中原吉凯恩采购制动鼓等产品的发生额合计1,132.09万元，销售气缸套等产品的发生额合计442.0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经董事会审批。

（四）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已持续开展的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需求，公司拟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拟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由股东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到期终止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授权额度。此次对外担保预计涉及非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其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有关担保	关联关系
1	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36%	400	否	全资子公司
2	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71%		否	控股子公司
3	飞德利特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20,000	4.71%		否	全资孙公司
合计		50,000	11.78%	400		-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三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薛亚辉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0TKKD0T

经营范围：内燃机活塞及零配件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研究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2026年1-3月	2025.12.31/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4,576.63	36,011.16
负债总额	7,487.34	8,598.94
净资产	27,091.29	27,412.21
资产负债率	21.65%	23.88%
营业收入	2,356.55	11,914.07
利润总额	-315.55	-422.03
净利润	-320.92	-503.08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7幢

法定代表人：薛亚辉

注册资本：9,77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